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藝珍藝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審判決確認被告王志強對被告藝珍藝術有限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45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047號裁定核定為185萬7,2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1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